



# 壹、 前言

01



## 一、郵務工會的組成

郵務工會的發展，至今已有70年的歷史了，這其中並非是毫無阻礙地坦途一片，而是充滿了層層的困難與挫折，幸賴前輩的不畏艱苦，憑著滿腔愛國愛民的熱血，終於衝破驚濤駭浪，開創了一個新局面。中國郵政之創辦，始於清光緒22年，當時全國各地郵局的高級職員，多由英國人充任。俸給、待遇較中國人高，往往1月之俸，抵過我員數年之薪。且我郵工每日工作時間，均長達12小時之久，稍一疏忽不慎，即被開除，工作毫無保障。一切函件，皆被英人任意檢查，隨意扣滯，嚴重影響我民族自尊。「是可忍，孰不可忍」？上海郵差400人，首先發出了抗議的呼聲，要求調整待遇。此事件即為組織郵務工會的開始。帝國主義的遺毒，使我國簽訂不平等條約，遭受空前未有的損失，「國家興亡，匹夫有責」，廣東、上海郵工先後罷工，不僅為了本身生活條件的改善，更是為了國家主權的爭取。經過不斷的談判、交涉，終於正義公理戰勝了帝國強權，全國各地郵務工會紛紛成立。

## 二、北伐、抗戰期間郵務工會的貢獻

我國勞工運動是隨著國民革命而興，各地郵務工會在革命軍北伐時，展開贊助與支援行動。熟悉山野僻徑的郵差常為前驅嚮導，帶領國軍深入敵後，為國犧牲，也在所不惜。民國20年，918事變，全國各地郵務工會踴躍捐款，支持抗日運動，民國21年，128事變，上海郵工身置其境，特組織交通隊、救護隊參加前線工作；民國24年，捐獻郵工號飛機4架；最值得一提的是參加軍郵工作，維護抗戰期間軍事通信的順暢，郵工深入前線，冒險工作，努力搶運郵件，並且組織秘密郵路，溝通後方與游擊區間的通路，不僅加強前線與後方的聯絡工作，激勵士氣，安定後方軍眷人心，而且對整個抗戰工作確實貢獻了不可或缺的力量。其他還有捐獻會所基金，購買救國公債配合抗戰總會遷駐武漢等等。

## 三、配合當前的勞工政策，郵務工會發展演進過程

郵工運動是勞工運動的一環，而隨著社會問題的產生與國家經濟活動的擴大，郵工組織從各地分會的林立情形，進而至郵務總工會時期，到民國36年才獲得政府承認，取得合法地位，從此定名為「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簡稱「郵聯會」。我國勞工政策以三民主義的理論體系為依歸，其基本原則為：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國家民族利益高於一切。二、保護勞工改善勞工生活，促進勞資協調，發揮勞工最高生產力。三、社會民主，工業民主，工會的組織行動，應能自由發揮其功能，政府應站在輔導的立場。而郵聯會章程，第一章即開宗明義的說明，本會以發展中華郵政，提高郵工知識技能，保障並改善郵工生活，增進郵工福利，加強國內外勞工聯繫為宗旨。從北伐、抗戰、剿匪乃至於今，郵務工會的發展完全是配合國家建設的步伐，正一步一步的跨過歷史的足跡而朝向更進步的現代化。92年配合「交通部郵政總局」由公務機關改制為百分之百國營的「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聯會」也由全國聯合會型態改制為全國性產業工會的「中華郵政工會」，100年配合工會法修正，中華郵政工會再度變身為單一企業工會。郵務工會草創初期的挫折橫逆，打擊不了郵工欲組工會的決心，在工會大家庭的保護下爭取基本人權；90年後的今天，郵務工會在全國各地共有21個分會組織，會員人數共達2萬6千名左右，這前後的差別，完全是郵工的努力結果。郵務工會自成立以來，秉持著三民主義，勞資協調的原則，在業會和諧合作下，不斷發展郵政事業，並改善郵工生活。因此多年來，郵政事業受到國內外人士的讚譽，郵工的薪津、休假、獎金、加班費、退休金及各項福利都有合理的改善。正因為兼顧到郵工的物質與精神生活，所以在郵政單位服務年資超過10年者比比皆是，超過20年、30年、40年的年資也不足為奇，為國家社會注入了安定力量。但是不可諱言的是在改制為公司後，新進人員已不再具有公務員身分，兩套不同的人事及薪給制度更造成了郵政內部的矛盾與對立，雖然郵政工會不斷在努力縮短兩制人員的差別待遇，鑒於客觀環境的約束及種種原因的限制，並未全然的發展到令人滿意的程度，使這一工會大家庭，真正照顧到全體的郵政人員，在108年轉調人員與職階人員的人數進入了歷史的交叉，郵務工會當務之急就是要克服許多存在的問題，拿出魄力，為職階人員提升勞動條件、為轉調人員保障退休生活，為中華民國郵工貢獻力量，為全中國的勞工寫下光輝的一頁。



貳、  
前六十年  
歷史回顧

02



## 一、郵務工會的歷史演進

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郵聯會）建會迄今，其歷史演進共可分為4個時期：（1）各地郵務工會創建時期、（2）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時期、（3）全國郵務總工會時期、（4）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時期，以下將各階段創設經過作一簡述。

### （一）各地郵務工會創建時期：

民國13年大元帥府頒布工會組織條例，當時國民革命興起，郵工紛紛組織工會，參加革命陣容，民國14年7月廣東郵務工會成立，8月上海郵務工會成立，首先響應國民革命。接著民國15年有長沙、湖北、福州、汕頭、南昌等郵務工會的成立，民國16年有梧州、杭州、西川、東川、南京、蕪湖、鎮江、安慶、蘇州、河南、太原、無錫等郵務工會相繼成立。而煙台、徐州、天津、北平、濟南、保定等郵務工會先後於民國17年產生，到民國18年則有歸化、遼寧、吉黑、吉林、長春、滿州里、龍井村等郵務工會的成立，從民國14年到18年全國共有34個郵務工會組成，一時風起雲湧，紛紛展開對抗帝國主義及軍閥的壓迫，爭取國家及郵工權益，歷盡艱難，但是斯時卻無全國性郵工組織的存在。

### （二）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時期：

為因應事實需要，與客觀的形勢，必須齊一郵工奮鬥的方向，民國17年，上海郵務工會乃聯合南京郵務工會，呼籲全國各地郵工聯合起來，創立全國性郵務總工會，各地郵務工會亦感於自身需要乃群起響應。民國18年12月召開各省市郵務工會代表大會第1次會議，民國19年2月1日開始辦公。積極籌備召開全國郵務總工會成立大會，至此，郵務工會始有全國性郵工組織之初基。民國13年，

國父頒布的工會條例，並明定特種工會組織系統對於全國性的工會組織，原是可以成立的。迨至民國18年，政府為防制共匪利用工會作陰謀活動，乃修訂工會法將原先允許可以成立全國性工會組織的規定予以刪除，當時郵務工會鑒於失去此一憑藉，而若干郵務工會組織因遭受壓力又被解散，為求自保及便於領導，遂於民國19年建立統一領導中心，成立了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

### （三）全國郵務總工會時期：

民國21年7月，在首都南京舉行第2次全國郵工代表大會，全國郵務總工會宣告正式成立。全國郵務總工會，自籌備會於民國18年12月成立以迄民國36年，經歷18年，在此期中，中央法令，未許有全國性總工會之組織，事實上確有本會之組織，惟未取得合法之地位，中央鑒於郵工總會之組織，事實上有其需要，故默許本會的活動。

### （四）郵聯會時期：

民國36年6月，政府修正工會法，明令規定各業工會，可有全國性之組織，所以民國36年12月，舉行第5次全國郵工代表大會時，決議依法將本會「全國郵務總工會」名稱，更改為「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自此始得合法之保障，法律地位之獲得，至是乃告成功。爭取立案運動，歷經18年的奔走奮鬥，終於達成。



## 二、郵務工會各階段的貢獻與成就

### (一) 各地郵務工會創建時期：

1. 我國郵政創於滿清末葉，當時國家深受不平等條約束縛，郵政權柄悉遭外人把持，郵務員工地位既遭輕視，待遇尤為不公平。民國14年7月，廣東郵務工會為反對帝國主義而罷工，並獲致勝利。
2. 同年8月，上海郵務工會為了爭取郵工權益宣告罷工，並達成7項協定。
3. 17年，上海郵務工會為推動全國勞工運動，向中央提出6項建議：(1) 規定工人最低限度之薪金。(2) 頒布正式勞動法。(3) 籌備工人教育。(4) 救濟失業工人。(5) 開辦工人輔助事業。(6) 徹底廢除不平等條約。
4. 西川郵務工會致力收回郵權。
5. 贊助北伐統一大業，參加清黨反共工作。

### (二) 籌備委員會時期：

1. 民國20年918事變發生後，鑒於國家之存亡，危在旦夕，於21年12月發動各地郵務工會，迅予籌募救國捐款，支援抗日運動。
2. 918事變起，我東三省遼寧、吉黑兩郵區，在日人卵翼偽滿政權之侵迫下，為維護郵權完整，封鎖東北郵政，並召還東北郵工入關，因此東北郵件完全停頓，使日人侵略計劃受到影響。
3. 128事變起，上海郵工特組織交通隊、救護隊參加抗日救國行動。
4. 協助推展郵政，於民國21年為保障郵政制度之完整，挽救郵政危機，反對儲金匯業之分立，而發動全國郵工大罷工，提出「鞏固郵基」方案，奠定今日郵政穩固的基礎。

### (三) 郵務總工會時期：

1. 捐獻郵政員工號飛機4架。
2. 將捐獻會所基金購買救國公債。
3. 配合全面抗戰，郵工英勇參加軍郵工作。
4. 發起組織中國工人抗敵總會。
5. 建立按指數發薪辦法，維護郵工待遇與生活。

### (四) 全國郵聯會時期：

1. 參加全國總工會活動。
2. 確立郵資標準，穩定郵政經濟。
3. 辦理工會教育培植郵工幹部。
4. 興建郵工住宅，修訂退休金制度，組織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爭取貸款建屋，促成實施用人費率待遇制度等福利。

### 三、三項關鍵性的郵工運動

本會創立的宗旨有三：「發展中華郵政」、「改善郵工生活」、「參加國民革命」。郵工運動即以此三大宗旨作為建會奮鬥的目標與努力的指針。

郵工運動的奮鬥對我郵政的發展，具有關鍵性的幾樣事件是：「發動護郵運動」、「策動東北郵工入關」、「確立郵資標準」三項，茲分述如下：

#### （一）發動護郵運動挽救郵政危機

清末至民國初年，郵政事業原為客卿所掌握把持，各郵區的首長，亦分配於英籍、法籍、日籍、俄籍、義籍，甚至於印度籍的洋人充任。其中固亦有少數洋人具有風度涵養，而絕大多數均屬傲慢無理，氣焰囂張。國父所謂「次殖民統治」之含義和暴虐，中華郵工人人飽嘗，印象深刻。客卿養尊處優，月薪高達八百銀元以上，其他公費津貼尚不計其數；而最低差工之收入，月僅十數元，低級員佐亦不過2、30銀元，差距在數十倍之間，待遇差別如此懸殊，分明歧視，郵工自然深感不平，莫不引頸革命軍北伐義師早日到來，打倒軍閥與帝國主義者，收回郵權。因之，郵工在此一情形下，實具先天之民族精神。郵工運動亦因在此種壓迫下開始發張。

北伐成功，郵權收回後，正可發展郵政事業，消滅所有不平等，改善郵工生活及待遇。不料少數野心家，勾結帝國主義殘餘勢力，狼狽為奸，聯為一氣。秉權之後，蔽上欺下，植黨營私，視郵政為私物，予取予求，任情揮霍，紀綱隳敗，制度淪廢；不經考試任用大批文牘佐理人員，起首月薪由180元至300銀元，引起群情之大譁，後經各地郵務工會之反對而取消。未幾，以郵政人事制度不易破壞，遂思改弦更張，另圖發展，乃於民國19年3月15日，成立獨立的郵政儲金匯業局，企圖脫離郵政系統，不受約束而能妄所意為；前此遭工會反對之文牘佐理人員，不僅盡量容納，抑且變本加厲，直思染指郵政經濟，攫取郵政業務盈餘作為儲蓄收入，而業務上一切開支全歸郵政負擔，同時中國航空公司及歐亞航空公司的所有資金亦由郵政支付，致郵政經濟岌岌可危，全體郵工無不痛心疾首，誓死反對。當時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於第2、3次常務委員會議中討論研究有無另外設立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之必要，結果認為成立郵政儲匯總局矛盾頗多，乃作成三項決議：

1. 通令各地郵務工會遵照本會指示方針一致反對。
2. 交總務、宣傳二部辦理。
3. 呈請國府收回成命。

轟動一時之「護郵運動」由此刻起，全國郵務總工會亦因此而自然成立，於焉開始了漫長的郵工奮鬥史。

民國21年5月22日發動全國郵政大罷工，聲勢浩大，震動全國。大罷工不久經上海各界領袖之調停，成立「鞏固郵基方案實施研究委員會」，此一「鞏固郵基」的工潮始告平息。這次大罷工是挽救郵政危機的運動，完全為保衛郵政事業的「護郵」運動。經過這次奮鬥，民國23年及24年即有郵政總局組織法與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的公佈，兩個總局合併設立，而兩個組織法的主要精神即在於人事任免必須依法辦理，不得有旁門左道情形發生。郵政此一制度及精神至今未變，已成為中華郵政之特色矣。

郵工「護郵運動」反對郵儲分立而主張儲匯併入郵政系統的影響，證之以今日郵政儲金存款轉存中央銀行統一運用，對國家發展建設之幫助大有裨益。撫今思昔，對郵工先進之眼光、作法和奮鬥，令人欽敬萬分而不能忘懷也。



## （二）策動東北郵工入關維護郵權完整

918事變起，東三省遼寧、吉黑兩個郵區，在日本人卵翼偽滿政權侵逼下漸有朝不保夕之勢。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迭據東北各地郵務工會之反映，據以向郵政總局交相磋商，認為一旦東北郵政為日偽滿州政權攫奪時，對東北郵工撤退入關應有一接濟辦法，經初步商定後分別設法通知東北各郵務工會轉知相關會員。21年4月1日，偽滿派員強迫劫收瀋、哈郵局，總會籌備會立即發表「維護東北郵權宣言」，交通當局亦明示「誓不喪郵」。7月25日舉行全國各地郵務工會聯席座談會，議決呈請政府「封鎖東北郵政」，「准許東北郵工入關分派各局服務」兩項重要措施。東北郵工親歷亡國之痛，不願受日偽宰割，多已自動逐漸入關。

封鎖東北郵務後，郵件即停頓，郵工因奉政府明令召還，幾全部入關。日本人以郵員全部撤走，頗影響其侵略計劃，乃設法多方威脅利誘，防其離職，但遇有間隙，員工即設法潛逃，後來日偽改用強制扣留辦法。當時情形，長春、海拉爾、牛莊郵工，大半遭日偽強制扣留工作，不得自由行動；遼寧方面郵工入關者約400人，稍緩成行者均遭扣留；吉黑區郵工撤退最多，郵務停頓，偽警動員搜捕，郵工被扣人數無法查悉；有錦州撤至北平郵工7人，6人在途中為日本人所拘捕，生死莫卜，僅1人匿車下得免；日人且要求義籍郵務長巴立地維持郵務，巴氏以與偽郵已無關係，嚴詞拒絕。東北郵工不願任日偽宰割，歷盡艱辛，輾轉入關，先後達三千餘人，除先前抵達平津由平津郵務工會妥為接待，分在平津濟各局工作，爾後入關者亦均獲適當安排，總會籌委會對入關郵工關懷備切，對善後問題如旅費、換保等奔走尤多。

郵務工會所發表之「維護東北郵權宣告」中有一段：

「溯我郵政創始迄今垂三十餘年，飽經憂難，克賴辛勤，用能維持榮譽於不墜，矧年來郵政主權漸欲收回，郵政系統，益臻完整，正為此復從事發展之良機，詎彼國賊，仰承倭奴鼻息，恣意妄為，乃竟垂涎於我三省民眾藉以交通之郵政，破壞我國郵政系統，一則喪心病狂，甘為敵用，一則陰謀毒慮，攫我郵差，東省乃我國之東省，東省之交通事業任何人不得攘劫之也。」

我郵工維護郵權，鞏固國家主權的精神與愛國情操，令人感動。東北郵工之唾棄偽政權，反抗帝國主義迫害，犧牲身家性命，追隨政府，奉獻力量，維持了民族的一股正氣；在民族復興、國家統一和獻身郵政的意義上，東北郵工入關行動，是神聖而莊嚴的一件大事。

## （三）確立郵資標準穩定郵政經濟

郵政經濟穩定與否，關係郵政事業之前途與員工的待遇和生活。自郵權收回以後，因郵政儲金匯業局之分立，使郵政經濟大受影響；加之中國、歐亞兩航空公司之資金支出由郵政負擔，郵政虧損累計達銀元一千餘萬。後經郵工「護郵」成功，始挽救了郵政經濟瓦解之厄運。

抗戰期間，物價劇烈上漲，郵資若加價，必先經立法程序，而當時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諸公又認為國營事業漲價即係領導物價上漲，多方加以限制。抗戰勝利時，平信郵資僅為國幣兩元，市面上已根本無此種零星鈔票流通；與抗戰前郵資比較，僅漲40倍，而當時之物價已漲數百倍甚至已到1,000倍，兩者相較不啻霄壤，遂使郵政經濟陷於非常危險狀態。郵工待遇因無財源，生活變成非常艱苦。

對此情形政府不敢坐視，遂有「補貼政策」，以謀補救。但此一政策不僅加速通貨膨脹，亦為一不公平不合理之措施：因「補貼」，遂使使用郵政者僅付微末的代價，而不使用者亦得分擔通貨膨脹之害。幸經郵工先進，立法委員陸京士、王宜聲兩位先生之研究調查與設計，擬訂「郵政照成本調整資費辦法」。並經過多方之奔走，立法及公佈付之實施，其經過大致如下：

38年2月21日，經交通部呈奉行政院核准試辦，郵資照成本調整之公式為：



A、成本指數 = 50%米價指數 + 30%報紙價指數 + 20%汽油價指數

B、調整之郵資 = 戰前郵資 × 成本指數 × 折扣

38年3月25日立法院第3會期第8次會議修正通過行政院咨送之「鐵路郵電運價資費調整辦法」，規定郵資得每月調整一次，後修改為每半月一次。其計算公式如下：

甲、調整後郵資 = 戰前郵資基數 × 成本指數 × 折扣

乙、成本指數 = 50% (63% × 米價) + 10% (1/3 × 美金之結匯證牌價) + 12% × 火車運價指數 + 16% × 白報紙價指數 + 12% × 粗布價指數

各地郵資得參酌差異情形，分區比例定之。

38年5月，經行憲立法院修正郵政法第4條，將資費調整訂一計算公式，從此郵資確立標準，郵政經濟遂告穩定。30年來，得以轉虧為盈，其原因即因合理郵資標準之建立也。

今天，郵政每年能有鉅額盈餘，除繳交國庫充作國家建設外，尚可以逐年改善郵工待遇，增進郵工生活之福祉，並繼續發展事業以盈餘投資於現代化各項郵政的建設，歸本溯源，即由於合理的郵資標準，完整的郵政儲匯合併組織型態，以及健全的人事任用制度，而郵工運動所影響於郵政發展的事實，也就可以很清楚地從前述郵工運動的史實中看到了。

## 四、早期工會的努力方向

### (一) 民國12年上海郵差罷工爭取待遇之改善

民國12年4月25日夜起，上海郵差四百多人因生計困難，物價昂貴，發起罷工，向郵政司代理斯密司氏提出改善待遇三條件：

1. 增加工資。
2. 減少工時。
3. 廢除貯金制度。

當時1天工作10小時希望減為8小時；貯金制度於工資內每月強制扣存1元，因工資太少，無力儲蓄，要求廢除。

斯密司氏認此次罷工，含有過激思想，遂多方調整，但無絲毫過激跡象可尋，乃召集郵工代表商談，結果允許下列條件，風潮得以平息：

1. 每月增加工資2元5角。
2. 勞動時數改為每日9小時。
3. 每月1元的貯金最高限度由100元降至60元。

此次事件亦即上海郵工為爭取待遇醞釀籌組工會之開始。

### (二) 廣東郵務工會為反對帝國主義壓迫而罷工

中國郵政之創辦，始於清光緒22年，由海關總稅務司英人赫德從理其事。當時全國各地郵局高級職員多由英人充任，其俸給待遇較高，與國人郵工相較大相懸殊；且英籍職員昧於客卿地位，喧賓奪主，引致國人郵政員工之極大不滿。

沙基慘案後，粵人反英情緒激昂。民國14年7月，廣州郵差三百餘人，待遇微薄，每人月薪僅14元餘，工作辛苦，每月工作恆在12小時以上，為企求改善待遇，業經呈奉省政府准予組織工會，擬於21日召集同仁開會宣佈得以組織工會之消息。詎為郵局所聞，竟於是日關閉郵差不准外出，並





迫簽悔過書識以郵差係受英國「皇家」指揮，不受中國政府管理，郵差不得有反抗行動等語，遂激起郵差群憤。郵差們當晚即召開會議，一致決議書面通知郵局已組織工會情事，郵局方面接獲通知後隨即著每段郵差問話，須簽字證明是否自願組織工會，郵差等大為鼓譟。郵局反對成立工會，郵差遂於22日罷工，提出下列條件：

1. 恢復制服上中華郵政標誌，英人將制服上原有中華郵政字樣刪去，郵差認此舉有辱國權要求恢復。
2. 廣州市各郵局差役，每月工資一律加5元。
3. 改善投派信次數，星期日，每差每日限作8小時。
4. 訂定請假條例，各職差如有需要告假不得留難，超過假期乃得扣薪。
5. 現設之巡差，原為補足各差力不足而設，今後不得施行上官式干涉，不得當街任意檢查。
6. 所有罷工工人一律照原日職位段號復職，並照現行局例待遇不得歧視。

郵務工會並發出罷工宣言。

罷工之後，郵件無人投遞，影響至鉅，政府主管部門即飭廣東郵務局速准郵差組織工會，以免交通停滯。24日郵務局派員至工會接洽，商討組織工會及復工條件，是日尚無結果，而郵務局巡查等亦決定加入罷工，申請入會。旋奉農工廳第20號訓令，內開：

「現在該會要求條件，業由省政府責令建設廳轉郵務局完全遵照辦理，除咨建設廳轉飭郵務局遵辦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轉知各會員，剋日返工」。

郵務工會隨即通知郵差返工嗣與郵務局簽訂復工條件，而罷工勝利結束。

### （三）上海郵務工會爭取郵工權益

民國12年4月上海郵差同盟罷工事件及14年7月廣東郵差罷工消息，使上海郵工頗受激勵。民國14年8月中旬，有上海局郵務生、郵差等約四百餘人，相約利用星期假日開會籌組郵務工會，議決於17日罷工，以爭取郵工待遇之改善，並發表宣言，向局方提出7項要求，後經雙方協定如下：

1. 承認工會有代表全體會員一切事務權。
2. 郵務職工除薪水一律按8月15日京局所頒佈新章實行外，另按職等位置加給埠際津貼。
3. 每日按工時以8小時為限，逾時照加工資。
4. 郵局方面對於年賞及10年後獎金兩項要求，只能承認一項，全體工人願取年賞。
5. 郵局不得追查關於此次合理要求之出力人員，並不得於日後無故辭退。
6. 其餘一切不平等之待遇及不合理之辦法，工會得推代表交涉。
7. 自民國15年起，停止再進洋員事項提北京交通部解決。郵務生以下逐級升考上級職員時，有四分之三優先權一項完全同意。

雙方簽字後，20日復工，工會亦即成立。此次罷工所爭待遇，將各級底薪及最高限額予以提高外，另行發給埠際津貼一種，適應各通商口岸物價偏高之需要，為工會明顯之成就，亦為局方很明智合理之決定。

### （四）北伐期間改善待遇之奮鬥經過

民國15年6月15日，廣州郵差工會召集全省郵工代表集會，提出改善待遇11條，遭郵局所拒並嚴令懲罰煽動份子，且以停發年終獎金作為威脅。郵差工會立即開緊急會議，決定7月29日停工半日赴有關單位請願，並聲明8月1日起罷工。請願情況不順利，未獲結果，乃於8月1日實行罷工。5日之後，中央政治會議決定臨時補助辦法，每月補助1萬5千元用以調整待遇，並著郵局向總局交涉，

以2月為期解決問題，請工會先行復工。大多數郵工體諒國家處境，遂決定請中央一併補助罷工時支出費用2千元，當即復工聽候解決，罷工遂告一段落。未料2月期限屆滿，郵局並未履行，10月7日廣州郵差工會又停工請願，國民政府允予繼續維持津貼，直至郵局待遇調整為止，此實開郵務工會由政府直接補助之先例。

民國17年清黨之後，上海郵務工會在陸京士等領導下日臻健全。當時郵工薪給仍按軍閥時代標準發給，待遇十分不平等，經工會多方研討，於5、6月間提出10項改善要求，官方反應平淡，拖延不決，郵工甚為失望。9月25日，上海郵務管理局發出傳令總局擬改訂薪率，自本年10月起實行。工會據所獲消息知悉總局所訂薪率，與工會原有要求大有出入，全體員工聞之大驚，上海郵務工會乃於17年10月2日發出通告，宣告罷工。罷工後黨政機關均震驚，出面調解，並勸勉郵工顧全大局立即復工，以免風潮擴大為野心者所利用。幾經磋商，並在有關機關協助保證下，於10月6日晨全部復工。14日交通部令發新訂郵政職工待遇辦法11項，改變職級，提高待遇，並另訂請假、撫卹及養老章程，此一運動遂順利結束。此次新訂薪級表沿用至抗戰勝利後，指數按薪級訂立基數，即根據此表。

### （五）抗戰期間建立指數發薪辦法維護郵工待遇與生活

民國26年京滬失陷，武漢撤守，總會遷往重慶，員工生活雖感痛苦不便，尚能勉強應付。29年宜昌撤守，交通阻斷，運輸維艱，物資日感缺乏，物價隨之上升，員工原有薪資無法維持生活，至當年7月，當局始訂75%戰時生活補助費的辦法，暫資救濟；至30年1、2月間，因戰時交通殊異，各地物價不一，且變化急劇懸殊，倘一律按75%補助，頗失情理與事實之平。經工會向總局交涉，並向有關方面疏解，乃於30年5月間由交通部接受要求，在物價指數達1200的地方，薪資之第100元先得125之補助，其他各百元之分配，及各地指數之高低，訂有一套戰時生活補助方案，富有彈性，且較公平合理，此為實行依照生活指數發給待遇之開端。

抗戰勝利，共匪全面叛亂，物價極不穩定，經濟日益艱困，郵政仍靠指數發薪的辦法來維持郵工的生活與待遇。此一辦法在當時確具功能，因為郵政區域廣大，員工眾多，職級不同，物價高低不一致，有此統一辦法，可以衡量時間空間差距，而作合理的安排，時人稱之為彈性待遇，極為恰當。此後各業工會也按指數發薪，實效法郵務也。

### （六）解凍指數提前發薪消弭共匪策動全國罷工陰謀

民國36年2月間，行政院頒布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凍結指數，不再調整。11日，總會暨京滬漢各地郵務工會代表，來京舉行臨時緊急會議，商討指數問題，雖經交涉，未允解凍。3月間廣東會常務理事蔣永富搭輪來京交涉要求解凍指數，不幸途中輪船失火沉沒，蔣常理不幸遇難。4月間華北東北郵務工會，舉行聯席會議於北平，通過決議要求解凍。5月1日上海總工會慶祝勞動節召開紀念大會，20餘萬人參加，要求解凍之聲不絕於耳，大會宣佈要求政府解凍指數，按月調整，消息傳佈，各地呼應。5月中，各地郵務工會代表先後抵南京，商討解凍問題，然苦無對策，因郵政財源枯竭，補貼有限，如不解凍則無法救濟員工生活之苦，倘接受解凍之請則政府確有困難。結果，一致授權總會常委會研討辦法，而常委會亦以此事重大，一時無法討論，乃成立5人專案小組，悉心研究可行辦法。經兩日夜反覆籌思，提出具體意見，認為物價上漲，月初月尾相差頗鉅，若將指數編告日期，按上月10日20日30日3天調查平均數字為準，然後將發薪日期提前，則員工所得數字確較小，然實際所得利益反較大，而郵政經濟所受壓力亦較輕。此一辦法提出後，當即蒙各有關機關及負責人之支持、協助與讚許，於5月17日由郵政總局正式宣佈解決辦法：

1. 自本年5月份起實行指數解凍並按月調整。



2. 每月指數編造，以上月10日20日30日3天調查物價平均數字為準。
3. 每月1日發食米代金。
4. 每月5日發上半月薪津，20日發下半月薪津。

各代表聞訊之下，一致鼓掌，欣然散會。凍結指數此一可引起全國工潮軒然大波的事件，乃因郵務工會之貢獻，而消弭於無形，使共匪大失所望；5月20日共匪所策動之學潮單獨爆發，因無工潮之呼應遂告失敗。今日各機關發薪提前於每月之初者，實由於此一運動也。

## （七）訂立福利制度補救薪資之不足

32年昆明郵局某一員工，因患重病，懸樑自盡，消息傳出，全體大驚，因此促成醫藥補助費之訂立。同時因薪資微薄，子女眾多者，無力擔負教育費，因而子女輟學者不可勝數，亟謀補救，始則每一學期，可預借薪水一個月，分5次扣還，後以扣還影響日常生活，最後確立子女教育費補助辦法，延至今日繼續保持，其特點係不分階級，機會均等，士差子女成績優異，獲有國外獎學金出國深造者頗不乏人。

抗戰期間，郵局方面，無實物配給，米價隨時上漲，糧食問題極為重要，遂訂有食米代金辦法，至56年在臺待遇調整時始廢止。

33年郵政總局會同本會研商訂立4項福利措施，以「子女教育費」、「生活補助」、「結婚補助」、「喪葬補助」等4項列入郵政待遇之中，確實安定郵工生活及其工作情緒。當時稱按指數發薪之膳宿補助費，為彈性待遇，而食米代金、子女教育費、醫藥補助費等為硬性待遇，始能渡過抗戰時期之難關也。

## （八）維持4項福利

38年戰亂未定，郵政經濟遭遇空前危機，當時臺灣郵政每逢月底無法如期發薪。9、10月間，臺北郵局資遣八百餘員工，並經臺灣工會負責人奔走說項，向臺灣銀行先後貸款4次始能度過難關。

39年政府遷臺後物價平穩，始則凍結指數，隨後即予取消，另頒郵電人員待遇辦法，分底薪、生活補助費、食米代金及職務加給4部份。直至45年行政院主計處審查郵政總局44年度決算時，認為遵照院頒郵電人員待遇辦法，除明定之底薪、生活補助費、食米代金、職務加給、年終獎金外，不得以任何名義，另作其他變相之給與，所以員工及眷屬醫藥、婚、喪、生育、子女教育等補助費，都與規定不合應予糾正，自46年度起，即不能正式列帳，4項福利制度，發生動搖，本會為協助事業單位開闢財源，幾經協調，卒於46年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5組主任上官業佑、副主任梁永章召集郵政黨部書記長袁永馥，並邀立法委員陸委員京士、王委員宜聲及行政院主計長、監察院審計長、郵電電總局負責人會同協商。經決定將4項福利工作，關於郵政部門撥交郵政員工福利委員會繼續辦理，並洽請行政院核准郵政協會租予郵政公用房屋之房租予以合理之改訂（增加50%）將此項財源作為維持4項福利之需，另撥支郵政員工福利委員會新臺幣8百萬元作為基金，以其利息加入維持。嗣以郵工人數逐年增加，4項福利補助開支日增，尤以子女教育補助一項為最，赤字增加，難以為繼。當經王委員宜聲兼郵政黨部書記長，向行政院主計處張主計長導民，詳加說明，洽請增加基金新臺幣1千2百萬元，於57年成功，連前計算為新臺幣2千萬元，以基金利息交由郵政員工福利委員會支配，迄今尚能維持不墜。目前人事行政局，將此一子女教育補助辦法推行至全國公教人員，實為一德政也。

## （九）修訂退休金制度

民國32年10月15日始由立法院制定退休法18條，同年11月16日國民政府公佈施行，早在民國

16年以前郵局有保證防後金制度，其辦法按月薪存儲10%，每年年終由局方按經濟狀況給予當年所存之總數95%至100%的相對數額，按年連息滾存，與今日所提倡之年金制度頗為吻合。惜於民國16年1月間，當時張作霖為北京政府大元帥，見郵局此項保證防後基金數字龐大，而有動用之意，當時郵政總辦鐵士蘭為顧全全體員工利益毅然按每人結存帳目數額悉數發還員工。此項優良制度未能繼續，而另訂簡單的退休養老辦法，即退休時按服務年資多寡每滿一年發給一個月養老金，其數額按最後在職時月薪為標準，例如最高級郵務長月薪八百銀元，如果服務30年就可領30個月，外加最後長期例假6個月合併為36個月，就可領養老金2萬8千8百銀元，外籍郵務長係按關平銀兩計算則更超過此數，以當時物價低廉，其優厚情形，為一般人所羨慕。自抗戰以來，所謂月薪，已經變動了若干次，與原有銀元價值相比，真是望塵莫及。如此的一次退休金，所得淺淺，不足以養廉。萬一投資經商，稍一不慎本利全無，其結果將慘不忍睹，否則亦將有坐吃山空之虞。

經本會爭取建議郵政會同電信當局於45年12月26日訂定郵電人員暫行退休規則，於是一次退休金之外尚同時有分期退休金可領，經49年及56年兩度修訂，其重要內容如下：

一、退休金之核給，依左列規定：

1. 服務不滿10年者，給予一次退休金。
2. 服務滿10年者，給予一次退休金及每月退休金，但因公傷殘命令退休之人員，其服務年資不滿10年者以滿10年論。
3. 因病逾延長假期命令退休人員呈准復用後，復經命令退休者，按復用年資核給一次退休金，其接算前資滿10年者，並得給予每月退休金。

二、退休金之數額，按退休人員退休之月薪實支額暨除實務或其代金外之其他待遇合計數為一個月退休金應給額，依左列規定核給之，但依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命令退休，其服務年資不滿10年者，以滿10年論。

1. 一次退休金服務每滿1年，給予一個月退休金。
2. 每月退休金服務滿10年者，按月給予一個月退休金25%，超過10年之年數，每滿1年，加給2.5%。

在職人員之待遇如有調整，前項每月退休金之數額，得按退休人員時薪級，比例調整之。

目前政府亦鑒於發給一次退休金，實難照顧退休人員的生活，於68年1月12日經立法院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第6條、第8條及第13條，並增訂第13條之1條文。茲舉第6條條文，為例。

- 一、任職5年以上未滿15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 二、任職15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1. 一次退休金。
  2. 月退休金。
  3. 兼領二分之一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月退休金。
  4. 兼領三分之一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月退休金。
  5. 兼領四分之一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月退休金。

其修正條文，實採用郵電人員暫行退休規則之精神，可見優良的制度，是不朽的。

## （十）生產獎金之取得

本會因鑒於中央政策推行獎金制度，經促請郵政總局於民國56年1月呈部核訂「郵政事業生產獎金實施細則」核發1.研究發明獎金2.增加營業量值獎金3.節省工料費用降低成本獎金，並按該細則於59年9月訂定「郵政事業發給節省人工獎金補充規定」。



嗣於民國64年，實施用人費待遇後，改為工作獎金，在交通事業機構人員用人費待遇支給辦法，規定工作獎金之發給，盈餘實績已達預算目標者，其總額以不超過本機構二個月薪給為度，盈餘實績未達預算目標者，其總額不得超過一個月。

## （十一）爭取發給獎助金

民國56年7月實施統一俸制度，取消米代金，多數低級員收入，反較以往實際所得為低，後經交涉，米代金之損失，用發給米代金差額以資補救。同年國家行局，將人員劃分為與郵電相同之48級，請求行政院比照郵電待遇核發統一俸，經奉准實行，本會發覺行局待遇，除高級人員與郵電人員相差無幾外，中低員工高出郵電人員甚多，殊感不平。經本會詳列比較資料，申具理由，呼籲爭取，於57年3月開始交涉，輾轉經年，由陸委員京士、王委員宜聲向交通部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多方折衝。尤以臺灣郵務工會理事長池振千，對基層情形，瞭解最為深切，詳述基層之辛勞，深獲交通部人事處主計處主管單位之同情，終於接受本會提供之原則，以獎助金方式解決，於58年2月份開始補發，此項獎助金，以中下級所增為多，薪資愈高，增加愈少，且增加400元以上者，在5千5百人以上，約佔全體人數80%，符合本會重視基層人員生活之原則，亦為縮小高級人員與低級人員薪給之差距，奠定了良好基礎。

## （十二）組織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

郵局對於員工福利工作，向由郵政總局呈准交通部組織員工福利委員會主持其事，由於主持工作之積極、熱心，業務頗有進展。惟因其並未依法組織，故對於福利金之提撥，工作之推動，時有扞格，本會一再建議組織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以符體制，其間多次折衝，復經陸京士、王宜聲諸先進之力促協調，終於在內政部輔導下，於民國58年2月14日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中華民國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其委員21人之中經本會推選參加者計14人。本會各委員會並分別參與各項工作之設計主持，尤其4項福利、勞工教育、體育活動之維持推進方面，均能竭盡才智，盡力為郵工之福利而努力。

## （十三）促成實施用人費率待遇制度

62年以來經濟部所屬事業單位採用單一薪俸而後，更進一步實施用人費率，即以最近3年各事業營業數額與薪資比率，呈奉行政院核定其成數，隨後薪津開支即按營業額之高下比例增減，並將員工薪級訂成薪點，逐年訂定每一薪點核發數額，其主旨在使每一事業，隨每年營業額之高低及其盈餘調整員工之薪額，不受其他因素之影響，非常具有彈性，更具有鼓勵性質，財政部所屬行局繼之於63年度實行，而交通部所屬之郵政、電信、招商3單位亦研究採行用人費率。

在研究當中電信總局決定實施用人費率，而郵政總局因考慮1.維持郵政制度2.照顧退休人員3.避免影響基層郵工生活，因此主張暫緩實行，郵電兩局顯有紛歧。本會鑒於各地郵工紛紛反映，經詳細研究結果，認為郵政待遇，今後有二途可行，即實施用人費率或併入公教人員待遇，故實施用人費率，似無選擇餘地。64年1月21日，臺灣郵務工會在新竹召集各地郵務工會負責人會議，一致決議建請郵政總局實施用人費率。翌日本會理事長水祥雲、祕書長池振千聯袂赴郵政總局，與黨、業負責人舉行座談會，由郵政總局王局長叔朋主持，郵政黨部童書記長慶璋，亦參與此會，討論結果決定郵政待遇採取用人費率，立即呈部鑒核。經此改革後，用人費用方面，必然有增無減。如貸款建屋至第4期為止，貸款利息之負擔不會有幾何級數之增加，而薪津方面勢必顯著增加，因此由陸委員京士、王委員宜聲向主計處周主計長宏濤事前協調說明原委，終經行政院蔣院長瞭解郵政同人處境，於64年5月底核准交通部郵政電信招商3單位實施用人費率，追溯至63年7月實行。

#### （十四）結合全國公營事業工會爭取調整待遇

民國71年3月報載72年度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方案，不按往例加薪方式辦理，而於端午、中秋及春節加發獎金，惟政府編列預算認為採取用人費率之事業單位員工不應有此項待遇。本會基於維護郵工權益的職責，除於4月及7月兩次函請郵政總局及有關單位轉洽主管機關優予考慮調整郵政員工待遇外，復於7月1日邀集電信、電力、石油、公路、鐵路、海員、菸酒、糖業、肥料等公營事業工會負責人前來本會座談，研商決定循以下途徑爭取：

一、由各公營事業工會分別向相關事業反映。二、向全國總工會要求支援。三、請勞工團體選出之立法委員向行政院提出質詢。四、爭取輿論支持。7月2日全國總工會舉行理事會議，本會再聯合上述各工會連署提出臨時動議，獲一致通過，全國總工會陳理事長錫淇陪同各公營事業工會代表晉見內政部長，陳述公營事業勞工調整待遇之願望及理由，甚獲林部長重視，允予向行政院反映，經多方努力，一再爭取，最後終獲比照公教人員調整待遇方式於端午、中秋兩節加發共約月薪七成之獎金。

#### （十五）推動修訂所得稅法減輕全體郵工負擔

所得稅法第4條第5款原規定，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領政府發給之公費、特支費、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及房租津貼免納所得稅。然而我郵政員工自實施單一薪給待遇後，即未再享受此項優待。本會以事關稅賦公平及全體郵工負擔，多年來不斷爭取適用免稅規定，但屢遭財稅單位以行政解釋駁回。71年7月本會再蒐集有關資料，聯合其他實施單一俸給制之公營事業工會，協商一致步驟，透過全國總工會、內政部及勞工團體立法委員向有關機關據理力爭，經數月努力，終於12月21日獲立法院院令決議修正所得稅法，將第4條第5款免稅規定擴大為：「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領政府發給之公費、特支費、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及房租津貼。公營機構服務人員所領單一薪俸中包括相當於實物配給及房租津貼部分。」本會爭取多年的公平納稅要求，終於成功。

#### （十六）郵務士爭取改敘成功

民國77年3月初，郵務士代表林中祺、藍明涵、官宏洺、廖進興等人來會反映自民國69年開始郵務士以25元起首敘薪之不公平，要求工會出面向事業單位及主管機關爭取恢復40元起敘。

三區會的郵務士分別在77年4月1日、4月18日、5月3日假本會會議室召開了3次改敘說明會。本會理事長葛雨琴和台灣北、中、南區、總儲理事長沈俊彥、錢秀山、雷道生、趙奇雄出面協調奔走，並獲得事業單位首長的支持及全國總工會理事長謝深山和有關單位主管的協助，77年5月30日，交通部終於同意本於權責範圍，授權由郵政總局專案呈報民國69年至77年的郵務士改敘恢復以原來的40元起敘。並自民國77年1月1日起追補薪資差額。延宕了八年之久的郵務士起首敘薪案，終獲解決。

郵務士同仁對於本身權益的爭取，循合法程序，採理性態度爭取，而且自立自強，不假外力，不但贏得外界人士一致好評，同時也為工會運動立下了良好的典範。

#### （十七）爭取增加郵政員額及勞基法實施後補發加班費

民國77年4月26日及77年2月21日，李總統登輝先生及行政院俞院長國華分別召見本會理事長葛雨琴，葛理事長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未按工作量標準核給人手，形成人員欠缺，員工不能依法休息、休假，嚴重影響基層人員身心健康和服務品質；且自勞基法實施以後，自民國73年8月1日至民國75年6月30日的加班費應予補發，以求適法。



李總統認為，勞工權益的保障，是整個社會政策中重要的一環，依法應給勞工的錢，借錢也要給，當即指示行政院勞委會主任委員鄭水枝、社工部主任趙守博協調解決。77年11月郵政總局終於同意補發加班費差額。

至於郵政員額的問題，俞院長答覆說，緊縮員額是指行政機關的員額，而不是指事業單位的員額，事業單位可根據業務需要增加員額，行政院祕書長王章清也表示將協助清查人事行政局核給郵政事業單位人手。

終於從民國78年7月起，郵政增加3千8百個員額，紓解基層人手不足的問題。

## （十八）爭取召開勞資會議 建立良好溝通管道

勞資會議為溝通事業內管理者與勞工雙方意見，是減少或避免勞資糾紛的有效途徑，亦為實行工業民主制的主要方式之一，其目的在促進勞資間的互相瞭解、互相信賴，進而竭誠合作，共謀勞動條件的改良與生產事業的發展，使勞資雙方俱蒙其利。

局會雙方在第3次團體協商會議中決議，自民國77年5月1日起全面舉辦勞資會議，此一工業民主機制是否已達到預期的理想，端賴局會雙方共同努力，以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

## 五、郵工待遇改善始末

改善郵工待遇，實為郵務工會三大宗旨之一，自民國14年滬粵兩會成立後，均正式提出改善待遇之要求，經由北京郵政總局通令全國各區，除將各級底薪及最高限額予以提高外，另外發給埠際津貼一種，適應各通口岸物價偏高之需要，為極明智之合理決定。

17年郵權收回後，而員工薪級，仍按軍閥時代之規定，其不平等之待遇，迄未改善，上海郵務工會，於5、6月間提出10項要求，荏苒多時，拖延未決，迨至9月25日，上海郵政管理局發出傳令一通；略以層奉交通部訓令開：前據郵政總局擬改訂薪率，自本年10月起實行等因，傳令知照，此令。據各方所透露消息，所訂薪率與原要求，大有出入，全體員工聞之大驚，上海郵務工會，乃於17年10月2日，發出通告，宣告罷工。經黨政機關，出面調處，幾經磋商，於10月6日晨全部復工，接受取消郵務官一級，資淺者併入高級郵務員級，資深者併入副郵務長級，以銀兩計薪者一律改為元，高級郵務員起薪為100元最高為500元，郵務員起薪為40元最高為270元，郵務佐起薪為30元，最高為138元，其他低微郵工之薪率，均衡量增加，遂告一段落。

19年2月1日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委會正式辦公後曾擬作進一步之調整，當時全世界正處於不景氣之狀況，我國亦遭受金貴銀賤影響，幾經折衝，乃不分階級上下一體發給金貴銀賤津貼銀元貳元以示平等，以後改稱為米貼。

21年7月25日在南京召開第2次全國郵工代表大會，會議中有信差郵務佐郵務員各級薪率應為四與三之比的要求，嗣以國難方殷暫未提出。同時東北郵工全部撤退入關增加開支，而郵政儲金匯業局分設之後，郵政經濟忽由盈轉虧，收支不能平衡，19年上半年虧21萬3千餘元，19年會計年度虧567萬餘元，20年會計年度虧719萬6千餘元，2年半共虧1308萬1千餘元，雖有儲匯局撥付郵局辦理儲匯業務開支701萬5千餘元，仍淨虧606萬餘元之鉅，懼於郵政虧損之嚴重，乃發起上下一體萬眾一心之護郵運動，全國大罷工5日，目的為收回儲金匯業局併入郵政總局範圍及停付航空公司津貼，以圖挽救郵政危機，從未提出改善待遇，深得各界同情，黨政負責人同意設立郵政經濟制度研究委員會，採納鞏固郵基方案，民國24年3月1日國民政府公布明定儲匯局（取消總局名義）直隸於郵政總

局，此一轟動之護郵運動遂大功告成。

26年9月全面抗戰開始，奉行政院密令，員工薪俸概支八成，嗣又規定前項薪俸，應先除去50元為基本生活費，餘數再按成計算。

29年3月1日，改計郵政員工生活補助費如下：

甲、郵務佐以上，不分等級不限地域一律15元。

乙、信差以下：1.生活特高地方，如昆滬渝等為15元，2.其他郵政管理局及一等局10元，3.內地二、三等局8元，但生活特高之內地二、三等局得按一等局例支給。

開始發給米貼，已婚者一市石，未婚者五市斗，除基本價格每石30元外，按市價給予代金。

29年宜昌撤守，交通阻斷運輸維艱，物資日感缺乏，物價隨之上升，原改訂員工生活補助費，已無法維持生活，6月間開始按物價指數，又訂有75%戰時生活補助費。

嗣因各地物價高低不一，相隔半載，發生急劇變動，全國各地均按75%之生活補助費，實失事理之平，經向總局交涉，並向有關方面疏解，乃於30年5月間，由交通部接受要求，在物價指數達1,200之地方，第一百元先得125元之補助，其他各百元之分配，各地指數之高低，訂有戰時生活費補助方案，富有彈性，較為合理，並自33年3月實施，此為實行依照指數，發給待遇之開端。

30年10月，其最高之指數，早超過1,200之限制，交涉加以放寬，昆明以3,000為限，重慶以2,400為限，同時亦改訂辦法，訂第一百元之基數為10元，第二百元基數為6元，第三百元基數為3元率例而言，如底薪為三百元基數為19元指數為3,000，即可得570元，底薪為一百元依此類推即為300元。同時規定編造指數之地區，在每一郵區又分若干小區，如此區分愈細，代表性愈為正確，依此計算，8百元郵務長之底薪僅得34個基數，一致認為合理，誠為改善待遇之一大革命，一掃過去相差懸殊，逐步演變至今日高低相差為三、五倍實肇端於此也。

以後指數之限制亦隨物價上漲而放寬，至32年9月指數限制經交涉取消，按月調整，惟指數須對折計算。

33年6月，衡陽失守，戰局惡化，郵政經濟極感拮据，指數計算，被迫凍結，至10月，始獲解凍，仍按對折計算，並規定3個月調整一次。

以後時有變化，有要求將對折改成七折，有要求取消折扣者，迨至勝利以後，34年11月要求按月調整取消折扣，當蒙採納，35年10月，逐步提高基數，第一百元為39元，第二百元為21元，第三百元及以上為14元，從此基數定矣。

36年2月，行政院頒布經濟緊急措施方案，規定凍結生活指數，不再調整，各地工會聞訊後，紛紛要求解凍，5月14日，各地代表55人齊集南京，各代表紛紛發言，苦無解決辦法，當時郵資無法調整，政府補貼有限，郵政經濟陷於窘境，事態嚴重無過於此。維總會5人小組，悉行研討可行辦法，反覆縞思，歷之日夜，認為物價上漲趨勢，月初較月底相差頗鉅，如將指數編造日期，按上月10日20日30日3天調查物價平均數字為準，然後由月底發薪之日期，提前於月初發薪，所謂提前發薪。員工所得數字較小，而物價比較低廉，實際所得利益則較大，而郵政經濟壓力亦較輕，當蒙交通部俞部長大維所讚許，並蒙各方贊助，遂成定案。各地工會聞訊後，傳播各地其他工會，亦紛紛仿照施行，此軒然大波可引起全國工潮者，至此風平浪靜，問題既告解決，共匪雖欲策動工潮亦無能為力矣。

以後按指數發薪，雖有問題，不外對折七折與八折之計算問題，對提前發薪則毫無變更。至39年，當局認為臺灣物價穩定，遂奉令停止按指數發薪，另由會方爭取福利措施。

按指數發給薪資辦法雖成過去，然在大陸時期，確具極大功能，因為郵政區域之廣，員工之多，階級懸殊不同，物價高低不一，有此統一標準；可以衡量時間性之差別，可以控制空間性之距離，時人稱之為彈性待遇，極為恰當。





除按指數發薪，有食米代金，醫藥補助費，另有子女教育補助費、生育補助費、結婚補助費、喪葬補助費種種福利，為補待遇之不足也。

時至今日，實施用人費率，使各階層均普獲利益，更進入吾人理想之境界，由於全體員工生活安定，所以郵政事業欣欣向榮，在安定中求進步，從而獲得中外讚譽，彌足珍貴。

## 六、促請郵政實施用人費率

自經濟部財政部所屬事業單位如中國石油公司、臺灣電力公司、臺灣肥料公司、臺灣糖業、鋁業等公司及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等國營公司行局，於62年實行用人費率以來，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郵政、電信等單位即在研究是否同樣實行，由於郵政本有良好制度，一旦更張，原有精神，將完全喪失，非常猶豫，經郵政主管單位再三考慮，以1.必須照顧基層；2.維持郵政制度；3.維持退休辦法三項事實上之困難，乃有另圖調整辦法之構想，幾經研究，擬予暫緩實行用人費率，而電信方面則趨向贊同用人費率，自擬「電信人員用人費率」方案單獨進行，經交通部及人事行政局修訂成為「交通事業人員用人費率」方案，報奉行政院核准自63年7月1日起實行，嗣復獲悉，用人費率之基本薪點自600點以下每點已由9元升為12元，600-1200點每點由8元升為10元，1200點以上每點8元，詳細核算後對於基層郵政人員生活已獲得保障，中層郵政人員獲益較多，高層郵政人員實際薪津亦較以往為佳，中級及基層員工紛紛要求我郵務工會建請事業單位實行用人費率，經各級用人單位幾度座談，呼聲日高，本會接納各方意見於64年1月14日召開第29次常務理事及第4次理事會研討議決：「促請事業單位早日實施用人費率並照顧退休人員生活」。

臺灣郵務工會64年1月21日下午假新竹郵務工會舉行擴大常務理事、監事會議，出席人員除全體常務理事、監事外，臺北、基隆、宜蘭、新竹、桃園、苗栗、豐原、臺中、彰化、斗六、嘉義、新營、臺南、高雄、鳳山、屏東及支部均派常務理（幹）事列席會議，本會水理事長祥雲親往出席輔導。

關於待遇案經決議：1.將交通事業用人費率方案與舊待遇方案加以比較研究，如新待遇方案對各級人員均已加以照顧，擬建請事業單位早日採納實行。2.實行及補發時間請與電信配合一致，以免影響員工工作情緒。我郵務工會係代表全體郵工之願望，綜觀多數意見，實行用人費率之意願已非常明顯。遂於翌日（1月22日）由本會水理事長偕同台會池理事長聯袂晉謁郵政總局王局長說明郵工願望，並參加當日黨業會三方負責人之協調會議，三方面意見，均以為按照目前形勢，如不與各公營事業單位採取一致步驟，實行用人費率，勢將步公教人員待遇後塵，已無另途可循，遂決定要求郵政人員待遇採交通事業用人費率方案辦理（此一決定後不久，行政院對於63年7月起每月暫借之四成薪津下令追回，更可印證上述決定之明智）。

本案於64年1月底由郵政總局呈交通部後，部局之間對於資料之補充說明，實行辦法之增訂往返研究，同時交通部所屬招商局員工亦擬實行用人費率，再一併檢討，公文往返費時，於3月7日始奉准呈院，經過一般程序處理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曾於3月19日邀請各部會有關單位舉行協調會議，本以為一次可以解決，即行補發63年7月至64年2月8個月差額，豈知會議中某單位代表對於郵政實施用人費率以儲匯超收盈餘為財源，持有異議，以致意見未能一致，未獲結論，經人事行政局函請交通部協調有關單位同意後，再行簽報。

其間承本會陸顧問京士，王顧問宜聲及本會理事長、祕書長等人之多方奔走，郵政總局王局長及有關主管向各方說明，郵政黨部從側面協調，情勢始予好轉，財政部某負責人曾函復交通部有關單位

謂：「我國郵政事業成績斐然，郵政同仁之功不可沒，故郵政實施用人費率，本部完全同意……」主計處接到交通部正式具函保證郵政總局於64年度實施用人費率並不影響繳庫盈餘後亦予同意。此中經過，局、黨、會，三方協調配合一致，精誠團結，此後郵工待遇步入新的途徑，為一大轉變，在我郵工史上，亦為珍貴之一頁耳。

## 七、工會配合郵政組織改制之研究

### （一）組織改制是郵政史的大事

民國69年6月27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與「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之修正及制定了「交通部郵政總局郵區管理局組織通則」，7月7日經總統明令頒佈施行。

按照前述「組織法」及「組織通則」的規定，重新調整總局、儲匯局之編制與職權，並解散臺灣區郵政管理局成立臺灣北區、臺灣中區和臺灣南區3個郵政管理局。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轄有臺北市、臺北縣、基隆市、桃園縣及金馬外島內之各級郵局；南區郵政管理局轄有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及澎湖縣境內之各級郵局；中區郵政管理局則轄有除去北區南區以外原臺灣郵政管理局所餘之各地各級郵局。

郵政組織之改制、臺灣郵區之重劃，乃為因應每年10%以上的郵務量及30%以上儲匯業務量成長，為發揮組織的功能，提高工作效率和加強郵政的服務而作。自民國38年以來，此係首次作重大組織變革，是郵政制度史上的大事之一。

### （二）工會與郵政改制的關係

郵務工會的將來與郵政組織的改變，有什麼關係？是否一定要配合改制呢？這個問題可以從法令規章上的要求與事實上的需要，兩方面來加以分析說明：

#### 1. 法律及章程上的規定

工會法第42條規定：「工會於產業、職業之種類或組織區域之劃分有變更時，應為合併或分立」。

臺灣地區郵政的組織區域已經變更，所以臺灣郵務工會依法應該配合分立。而且郵務工會本身的章程也有這樣的規定。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代表大會決議通過的「各區郵務工會章程」第4條規定：「本會區域以○○郵區為範圍」。

臺灣郵務工會代表大會通過的章程第4條規定：「本會區域以臺灣郵局為範圍」。

因此，臺灣郵務工會應按郵局的範圍分別成立3個區級工會，也就是分別成立「臺灣北區郵務工會」、「臺灣南區郵務工會」及「臺灣中區郵務工會」。

將來3個區級郵務工會所轄分會分別是：

臺灣北區郵務工會—臺北、青潭、板橋、基隆、桃園等4個分會，有會員約6,500人。

臺灣中區郵務工會—宜蘭、新竹、苗栗、臺中、豐原、南投、彰化、斗六、嘉義、臺南、新營、花蓮、臺東等13個分會，有會員約5千4百人。

臺灣南區郵務工會—高雄、鳳山、屏東、澎湖等4個分會，有會員約二千餘人。

「各區郵務工會章程」第3條規定：

「本會直隸於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並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章程」第3條規定：



「本會以全國郵政區域為組織範圍」。

「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章程」第9條規定：

「本會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服從本會決議，接受本會指導及按時繳納會費之義務」。

所以，新成立的3個區級工會，依章程之規定，直接隸屬於「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並受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指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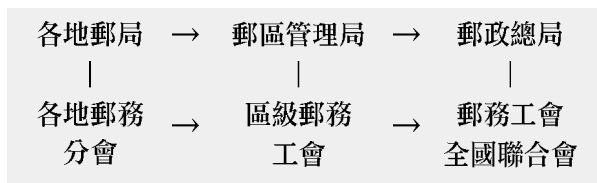
## 2. 事實上的需要

臺灣郵政管理局69年9月1日結束後，許多原有員額、事權已分別移撥郵政總局與儲匯局掌理。

工會方面，原先臺灣郵務工會為保障會員權益，爭取福利待遇的工作，因為有臺灣郵政管理局的存在而有交涉洽商的對象。如今臺灣郵政管理局已經解散了，臺灣郵務工會交涉的對象不存在了，工會會員權益的維護、福利待遇的爭取，應該由哪一個工會代表？

新成立的3個郵區管理局，對於涉及全國性的郵政員工待遇、福利和權利義務，無法作單獨統一的規定，此一職權，必然由郵政總局所掌管。因此，相對的，3個區級郵務工會，對於涉及全國性郵工的權益、待遇和福利的爭取，也難代表全體會員，必然要由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來代表出面，與郵政總局取得直接的、平行的交涉洽商和聯繫協調。

3個區級工會，可以就3個區級郵政管理局權限範圍內有權作決定的事項，直接與之交涉洽商。就如同各地郵務分會，可以就分會範圍內郵局有權決定之事項，與各地郵局直接交涉洽商一樣。各級郵務工會與郵政組織體系上的關係，可以下面簡圖表明：



因此，原先臺灣郵務工會所掌理的許多有關會員福利、待遇、教育、組織與訓練的工作，都將因事實需要而移撥全國郵聯會來掌管。否則，3個區級工會各行其是，自亂陣腳，內顧之不暇，那有辦法照顧會員的權益呢？

### （三）工會分立後的職權劃分

臺灣郵務工會分立為3個區工會後，原有的職權如何分配呢？工會法第43條規定：「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份應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

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為配合郵政組織的改變，於69年7月28日的第4次常務理事會中議決，促請所屬臺灣郵務工會配合改制的議案，並於同年8月9日第3次理事會中通過交常務理事會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由於臺灣郵務工會第14屆理事、監事任期已於69年4月21日屆滿，69年8月30日，臺灣郵務工會第14屆第11次理事會中議決成立「第23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會」，推舉出31位籌備委員，包含了全區各地分會的負責人：鄭樹藩、鄒德英、吳壽康、沈一平、葛雨琴、汪勳如、賴錦玫、李茂林、吳國權、張長秀、蘇天富、童福義、許培勳、許瑞圖、呂川、洪雲清、王德輝、錢秀山、林榮崇、廖學聰、李順添、謝聰豪、甘進同、陳明真、黃振坤、邱維道、翁文斌、林高明、陳清筠、林嶺旭、陳炎丁。此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分立，成立3個區級郵務工會籌備會，並決定臺灣郵務工會

結束後權利義務之繼承等重大事項。

主管機關內政部於69年9月9日以69臺內勞字第45377號函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並以副本抄送臺灣郵務工會：「郵政總局郵區管理局組織調整，貴會所屬臺灣郵務工會組織區域變更，將分別成立臺灣北區、中區、南區三單位工會，有關事項，應依照工會法第42條、4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8條之規定辦理」。

函中所說工會法第42、43條之規定，已在前面說過。工會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工會之合併或分立，其進程序，應參照本法第9條之規定辦理」。

工會法第9條規定：發起組織工會應有第6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向主管機關登記。發起人應即組織籌備會，辦理徵求會員、召開成立大會等籌備工作。工會組織完成時，應將籌備經過、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連同章程各一份，函送主管機關備案，並由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證書。工會職員之選舉，由上級工會派員監選，主管機關派員指導。其無上級工會者，由主管機關派員監選並指導。

工會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工會籌備會成立後，應於3個月內召開成立大會，必要時得函准主管機關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間不得逾3個月」。

臺灣郵務工會第33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會於69年8月30日成立，隨即召開大會成立3個區級工會籌備會，新的3個工會籌備會成立後，於3個月內召開成立大會，臺灣郵務工會改組分立為3個工會的工作宣告完成。

#### （四）工會配合改制考慮的問題

郵務工會的配合改制，無論就法律章程的規定以及事實上的必要，都是勢在必行的事。

至於將來在改制時，如何使得工會仍然能繼續有效地保障郵工權益，就必須考慮到「事權的劃分」、「人手的安置」以及「經費的分配」3個重要問題。這3個問題也正是臺灣郵務工會即將召開的第23次代表大會及3個區級郵務工會舉行成立大會時所必須慎重考慮研究的課題。「籌備委員會」應就這些問題，先行草擬各種可行方案，交代表大會議決。

工會法第20條規定：「左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1. 工會章程之修改。
2. 經費之收支預算。
3. 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4. 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5. 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6. 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7. 總工會或工會聯合會之組織。
8.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9. 理事、監事違法或失職之解職」。

現在再來談談這3個問題的情形：

##### 1. 權責問題：

郵務工會以發展郵政、提高郵工技能、保障並改善郵工生活、增進郵工福利及加強國內外勞工聯繫為宗旨。這些宗旨的達成，便是郵務工會的事權問題。那些該由分會及區會去執行完成？那些應由全國郵聯會推動達成？這些都必須有明確的規定。

##### 2. 人手問題：

為了順利的推展會務，駐會工作人手的配置必須作妥善安排。22個分會、3個區會和1個郵聯



會，駐會人員的名額應如何分配，才能最有效地達成為郵工服務的使命？也應該由代表大會決定。

### 3. 經費問題：

目前郵務工會經費分配是分會、區會、郵聯會按全數經費60%、30%、10%的比例分配。改制後，臺灣區會的事權分別按性質移撥郵聯會或各區工會，郵聯會的工作份量相形遽增。以目前分配10%的經費實難圓滿達成工會的各項任務。就拿郵政總局的情形比較，就可以明白郵聯會事權增加的比重非常大，必須有更多的經費來推動會務。

另外，章程的修改、基金之管理及處分……等也都要在代表大會中考慮、議決，以便將來有所遵循。

## （五）工會改制是郵工運動的大事

工會配合郵政體制改組，乃郵工運動史上的大事，牽涉深遠，必須慎重。此事應由全國郵聯會與臺灣郵務工會所成立之「第23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委員會」取得密切聯繫、協調，洽商郵政總局及有關主管機關，積極、審慎地進行，使改制的工作可以順利完成。而身為理事、監事及籌備委員者，更是任重道遠，應以兢兢業業，臨淵履薄的心情，鄭重將事，對改制之事，獻上一份心力，為將來的郵務工會奠下基石，主其事者也必然會「名留郵工史」的。